

更正内容

更正前内容: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: 2021年9月15日9时30分(北京时间)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节“技术服务要求”摄像头(核心产品)第12条:
▲12. 摄像头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-风险评估类证书,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。

三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节“技术服务要求”POE交换机第6条: ▲6. 交换机厂商需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(安全工程类, 二级及以上),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。

四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“评标细则及标准”综合评分明细表“履约能力-履约经验”中: “2017年1月1日以来,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, 每提供一分证明材料得1分, 最多得3分, 没有的不得分。注: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,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”。“履约能力”评分权重11.5%, “履约经验”分值3分。

五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“评标细则及标准”综合评分明细表“技术服务要求应答”第一条中: 1. “▲”项总分为8分(共4项),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的扣2分, 扣完为止; 本项评分权重20%, 分值20分。

更正后内容: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: 2021年9月26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节“技术服务要求”摄像头(核心产品)第12条: 删除该条。

三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节“技术服务要求”POE交换机第6条: 删除该条。

四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“评标细则及标准”综合评分明细表“履约能力-履约经验”中: “2017年1月1日以来,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, 每提供一分证明材料得1分, 最多得7分, 没有的不得分。注: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,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”; “履约能力”评分权重15.5%, “履约经验”分值7分。

五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“评标细则及标准”综合评分明细表“技术服务要求应答”第一条中: 1. “▲”项总分为4分(共2项),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

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本项评分权重 16%，分值 16 分。

注：若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，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。

